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先进事迹材料

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（原宿州市河道管理局），2019年机构改革时进行调整变更，隶属宿州市水利局管理，下辖直属闸管理所、团结闸管理所、唐河地下涵管理所、小李庄闸管理室等4个水闸管理单位，及埇桥、灵璧、泗县3个分中心。主要职责包括：对埇桥区、灵璧县、泗县水利部门所属的奎濉河、新汴河管理机构（含沿河闸、站、涵等）进行业务指导；负责宿州市境内新汴河、老汪湖、濉河引河、沱河城区段管理；负责新汴河灌区工作；协调处理上下游边界水事问题；受市水利局委托，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事项进行管理，承担管理范围内的水行政执法职责；依法收取水费。现有在职干部职工66人，其中基层工作人员53人。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宿州市河道管理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凝心聚力，开拓进取，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统筹安排各项工作，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一、扎实做好防汛工作。每年汛前，组建防汛检查专组，开展大规模的检查，深入各管理所，查看各涵闸汛前养护维修试运行情况，进一步落实度汛措施与防汛责任。督促各水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汛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落实度汛预案，切实做好防大汛的技术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。同时，按照管理规范和精细化管理要求，制定水闸、堤防各类工程管理基本要求，加强工程管理设施的维护，2020年对直管的7座水工程（含翻水站）进行高质量维修，共完成启闭机养护47台套，钢丝绳养护94组，护栏油漆304米，配电柜检修47组，发电机维修5台，桁车维修2个。加大检查和抽查力度，强化基层管理所工作制度的执行，强化日常堤防工程巡查力度，认真做好巡查记录，有力保障了水工程安全度汛。汛期每日通报水情信息，严格执行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调度指令，确保防汛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规范水工程运行管理。完善《工程管理手册》，内容涵盖各工程基本情况、管理相关规定及技术图表、防汛管理基本知识介绍、相关文件等，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了工程各项管理工作。按照要求对运粮河闸、沱河进水闸、小李庄闸三闸进行安全鉴定，并形成了安全鉴定报告书。全面完成直管水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，积极推进工程管理设施配套建设，先后完成团结闸、唐河地下涵、小李庄闸、宿东闸管理范围安全护网5798m，唐河地下涵围墙建设642m、团结闸和唐河地下涵生活楼、办公楼、院墙墙面处理3650m2等项目，进一步强化水利工程安全、规范化管理。

三、全面加强河湖管理保护。通过志愿服务、设置展台等方式，广泛宣传河长制，提高沿河群众及用水单位的爱水护河、保护水工程意识。强化日常执法监督，组织执法人员积极开展河道违章建筑巡查、固体废物排查，坚决遏制违法侵占岸线行为。认真贯彻落实河长令，及时抽调业务骨干成立督察小组，定期对埇桥、灵壁、泗县河道进行督察暗访，及时向河长办反馈巡查、暗访发现的突出问题。落实清河行动，2020年先后组织拆除违建2处，清理违规耕种4300m2，打捞清理水草约80余吨，有力地促进了河湖管护效果提升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四、积极推进自身建设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统筹推进省级创建节水型机关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、创建安全标准化单位等3项创建工作。投入资金10万元用于开展省级节水型机关建设，已通过市级验收。制定水利工程管理区水保绿化、环境美化分步实施三年目标方案，年共植树2000棵，绿化面积达2万多m2，进一步提高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保绿化程度，为水管单位达标创建工作奠定了基础。稳步开展安全标准化单位创建工作，目前有关设备设施、作业行为、警示标识等项目标准化已取得初步成效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水平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。先后获得“第九届宿州市直机关文明单位、“第十届宿州市文明单位”等荣誉。